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1〕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政府规章 立法计划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 2021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经 2021 年 1 月 4 日市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提高对政府立法工作的认识，坚持以习近平

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项目，依法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民生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立法工作；要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政府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服务改革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为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二、切实履行政府立法职责

（一）市司法局要统筹推进 2021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整体工作，加强对起草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立法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起草部门向市政府正式送审后，市司法局要及时按程序进行立法审查，组织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集中修改等各项立法工作，按计划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要健全政府立法的立项、调研、起草、审查、修改、协调等立法工作机制，统筹推进 2021 年度政府立法工作。

（二）起草单位要切实履行立法主体责任。凡承担 2021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项目的起草单位，要将立法项目完成情况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综合考核事项。本通知印发后，起草单位要迅速抽调法律专业人员和有关业务骨干，成立立法起草工作组，并制定立法推进工作方案，落实立法责任具体到人，明确工作要求及完成时限。立法起草工作组的成立情况和立法推进工作方案要

在2021年2月26日前向市司法局报备，并按计划推进落实，确保完成起草调研任务。如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或者无需按计划推进立法项目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书面报告。

(三) 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立法项目推进工作。在征求意见期间及立法协调时，要认真研究，全面论证，出具的书面意见要按照市政府常务会审议议题材料要求，必须经本部门一把手签字并加盖公章，及时进行反馈。

三、着力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一) 起草部门在起草政府规章草案时，要强化法治意识，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将政府立法作为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的顶层制度设计，扎扎实实开展调研论证，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人民群众的切实需求，找准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中存在的突出矛盾，深入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措施，科学设计法律制度，突出特色，力求实效，切忌照搬照抄上位法规定或者其他地方立法条文，确保规章送审质量。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要充分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尤其是立法实质性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主动沟通，积极协调，对存在争议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磋商，就实质性条款达成一致后方可向市政府送审。

(二) 市司法局在审查修改阶段，要坚持依法立法，将合法性作为立法审查的原则和红线，围绕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

署，依法提出审查意见；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立法程序，以规范程序促良法善治，提升立法质量和效果；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发挥好市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团和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在政府立法中的积极作用，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在政府立法中体现民意，符合民情，服务民生；要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民生权益，力求政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

四、按计划完成立法任务

（一）承担正式项目的起草单位，要尽快推进起草工作。以计划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时间为准，至少提前3个月向市政府呈报以下材料：

1. 呈市政府的正式送审文件；
2. 行政办公会研究规章送审稿的会议纪要（录）；
3. 政府规章草案文本；
4. 起草说明；
5. 参阅资料对照表和依据汇编；
6. 起草阶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7. 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具体审核意见。

向市政府送审后，起草单位要及时与市司法局沟通联系，按要求做好集中研究、审查修改、专家论证、对接协调等具体工作。

（二）承担调研项目的起草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调

查研究，推进相关立法工作。立法调研要有计划、有方案、抓落实、出成果，形成书面调研报告，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调研报告作为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郑州市2021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2021年1月15日

附 件

郑州市 2021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一、正式项目

| 序号 | 名 称 | 类型 | 起草单位 | 拟提请市政府 常务会审议时间 |
|----|-------------------------|----|---------|-------------------|
| 1 | 郑州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 制定 | 市公安局 | 2021 年 4 月 |
| 2 | 郑州市违法建设治理办法 | 制定 | 市城管局 | 2021 年 6 月 |
| 3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 制定 | 市司法局 | 2021 年 8 月 |
| 4 | 郑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 修订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2021 年 10 月 |

二、调研项目

| 序号 | 名 称 | 类型 | 起草单位 |
|----|------------------|----|--------|
| 1 | 郑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 制定 | 市政务服务办 |
| 2 | 郑州市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办法 | 制定 | 市大数据局 |
| 3 | 郑州市市民卡服务管理办法 | 制定 | 市人社局 |
| 4 |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法 | 制定 | 市城管局 |
| 5 | 郑州市城市快速路管理办法 | 制定 | 市城管局 |

主办：市司法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0日印发

